

# 2021年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决算公开

2021年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22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2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90	0.00	14.40	0.00	14.40	0.50	5.22	0.00	5.22	0.00	5.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